

制度名称	急诊患者绿色通道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ZRY-JZK-ZD-0004-02-C-2023		
制定部门	医务部,急诊医学科	适用范围	全院性
解释人	蔡文伟	签发日期	2023-11-24

1.目的

凡影响生命的危急重症到急诊医学科就诊均开通绿色通道争分夺秒地抢救病人以提高抢救成功率。

2.参考文件

无

3.名词定义

绿色通道制度是指对危急重症实行先抢救后付费、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工作制度。

4.内容

- 4.1 分诊护士在接到危急重症病人后立即送到急诊抢救室,初步处理的同时呼叫当班医生和其他护士共同抢救治疗,先抢救后付费。遇无家属陪同,分诊护士根据患者所能提供的信息试着联系患者家属,单位,社区等,必要时联系 110。
- 4.2 如遇诊断、治疗方面困难时及时报告急诊医学科主任,及请各专科主任或高年资专家会诊,以便迅速诊断、治疗。
- 4.3 在病情稳定后或结束抢救工作后收取必要费用。
- 4.4 如遇无钱、无主病人,由当班医生填写绿色通道签名单,上班时间由 急诊医学科主任、节假日及非上班时间由医院行政总值班签署批准费用 申请单,先行抢救。
- 4.5 绿色通道适用范围
- a.严重心功能不全
- b.严重呼吸功能不全
- c.严重肾功能不全



- d.休克
- e.严重多发伤
- f.严重脑出血、脑疝
- g.心包填塞
- h.肝脾等实质脏器破裂
- i.急性血管病
- j.严重中毒
- k.严重外伤出血
- 1.心跳呼吸骤停
- m.主动脉夹层
- n.心肌梗塞等
- o.其他危及生命及器官功能的严重疾病

5.附件

附件1:绿色通道流程



附件1

